#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

HKEx-LD16-2011 (2011年7月刊發)(於 <del>2014年7月</del>2023年8月撤回<del>更新</del>)

[此上市決策因應有關中國發行人的《上市規則》修訂而被撤回。修訂後的《上市規則》 已於 **2023** 年 8 月 1 日生效]

涉及人士	X公司——在主板及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
事宜	X 公司擬在內地進行公開招股,當中或涉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 A 股,聯交所會否就此豁免 X 公司遵守若干關連交易的規定
上市規則	《主板規則》第 14A.36, 14A.39, 14A.46, 14A.92(1)條
議決	聯交所豁免 X 公司遵守有關規定

## 實況

- 1. X公司擬在內地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若干新 A 股(「新 A 股」)。
- 2. 根據發售股份建議,X 公司現有的 A 股持有人可享有優先權按比例認購新 A 股。若任何 A 股持有人放棄其按比例的權益,未獲認購的新 A 股(「剩餘股份」)將透過相關的內地證券交易所的系統供公眾進行網上認購,以及作網下配售。
- 3. 發行價將參考 A 股在建議發售股份時之市價而釐定。新 A 股預計將佔 X 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5%。
- 4. X公司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。
- 5. 根據 X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《上市規則》第 19A.38 條,發售股份建議須經(i) 股東在股東大會及(ii)A 股及 H 股持有人在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,另 須取得監管機構(包括中國證監會)的批准,方可作實。
- 6. X 公司的股東基礎分布廣泛,並無任何控股股東。然而,由於部分關連人士 為 A 股持有人,他們有權按比例認購新 A 股,同時亦可申購剩餘股份(如 有)。
- 7. X 公司查詢,第 6 段所述的關連人士認購新 A 股是否屬《上市規則》第 14A.31(3)(a)條的豁免範圍。

- 8. 若豁免並不適用,X 公司將就發售股份建議或涉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 A 股一事,尋求豁免遵守以下關連交易的規定: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,以及須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(「有關規定」)。若要遵守有關規定,X公司將須承受不必要的負擔,因為:
  - 關連人士認購任何新A股也要符合適用於其他A股持有人或獨立投資者的相同條款及細則。剩餘股份(如有)將遵照內地規定按公平及平等的原則分配。關連人士將不獲任何優待;及
  - 發售股份建議根據其他規定(見第5段)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。

## 有關的《上市規則》

9. 第 14A.36 條訂明:

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。 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,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 表決權。

10. 第 14A.39 條訂明:

若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,上市發行人必須(1)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;及(2)委任獨立財務顧問。

11. 第 14A.46 條訂明:

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下述期限內向股東發送通南…

12. 第 14A.92 條訂明:

如屬以下情況,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人士發行新證券 將可獲得全面豁免:

- (1)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,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…
- 13.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,第 19A.38 條修訂了第 13.36(1)(a)條的規定:

……中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 批准,並且在根據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而進行的類別股東會 議上獲得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(及如適用,H股)股東 (各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)以特別決議批准,方可: (i) 認可、分配、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:

(A)股份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#### 分析

- 14. 《上市規則》第 14A.92(1)條的豁免並不適用於發售股份建議中向關連人士 發行新 A 股,因為 X 公司的部分現有股東(即 H 股持有人)並無按比例認 購股份的權利。
- 15. 經考慮以下情況後,聯交所同意豁免 X 公司遵守有關規定:
  - 此個案涉及在內地公開發售新 A 股,故必須遵守內地的法律及規定。
  - 向關連人士發行任何新 A 股須根據適用於其他 A 股持有人或獨立投資者 的相同條款及細則進行,關連人士並不享有任何優待。
  - 由於 X 公司的股東基礎分布廣泛,大部分新 A 股將售予屬非關連人士的現有 A 股持有人。發售股份建議並非旨在向關連人士提供利益。
  - 發售股份建議須經 H 股持有人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作實。由於 H 股持有人可以否決該項建議,其股東權利亦不受影響。

#### 總結

16. 聯交所豁免 X 公司遵守有關規定。